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4月 8 日心競字第 1130003244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9121號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8353號函。

二、目的：選拔本會參加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教練團組成資格

須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 級教練證。

（二）遴選方式

1. 組團委員會給予教練名額 1 名時，遴選方式如下：

依照男子及女子選手報名截止之奧運排名，由較高順位之選手指定 1 名。

2. 組團委員會給予教練名額 2 名時，遴選方式如下：

依照報名截止之男子奧運排名最高之選手及女子奧運排名最高之選手各指定 1 名。

於最終參賽名單確認前，先行徵詢選手指定教練，若選手並無指定，可授權由協會遴選。

（須簽署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一）

3. 若遴選外籍教練，選手獲獎則不得領取本國獎金。

五、選手遴選：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四) 2024年1月起奧運培訓隊培訓經費與培訓選手遴選辦法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六、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4 巴黎奧運教練遴選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 為 2024 年第 33 屆
法國巴黎奧運高爾夫代表隊隊員。

依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第四點教練團遴選規定，本人不指定教
練，授權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遴選。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